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9,66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9,88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133,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53,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2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

反对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8,891,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3%;

反对2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2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

反对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8,89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6%;

反对2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8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

反对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8,956,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7%;

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4、2020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8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

反对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8,956,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7%;

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

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09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

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09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

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09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代表)股份95,08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代表)股份95,08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627%;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10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102,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10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102,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10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4,983,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9%;反对9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7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68,355,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886,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446,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886,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1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4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5%;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4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5%;反对3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1%;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4%。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4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5%;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4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5%;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4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5%;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5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4,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9%;反对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交易对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宜宾山水原著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5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9%;反对3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1%;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0%。

9.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及欧元有担保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铁建合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合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3亿美元及3亿欧元本金(按照2021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为42.89亿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公司此前未向其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其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券,可在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2)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额度、条件和其他事宜等。

2021年5月20日,公司、铁建合安与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人)就铁建合安发行的于2026年到期3亿美元1.875%有担保票据及于2026年到期3亿欧元0.875%有担保票据签署了《信托契约》(以下简称《信托契约》),公司与信托人签署了《担保契约》。根据《信托契约》和《担保契约》,公司为上述发行的票据提供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公司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票据项下不时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到期、准时支付作出担保。

公司尚需就本次担保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铁建合安为票据发行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为此次发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铁建合安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注册地在香港,已发行股本为1万港币,董事为乔国英和高继红,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铁建合安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及3亿欧元票据本金(按照2021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为42.89亿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本次被担保的票据将于2026年到期。根据票据的条款及条件,美元票据由2021年5月20日起(并包括当日)按年利率1.875%计息,每半年于每年的5月20日及11月20日支付;欧元票据由2021年5月20日起(并包括当日)按年利率0.875%计息,每年5月20日支付。

根据《信托契约》及《担保契约》,公司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就票据项下不时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到期、准时支付作出担保。各系列票据的担保将构成公司的直接、一般、无条件、非后偿及(受限于票据若干条款及条件)无抵押责任,并至少一直与担保人所有其他现时及将来的非后偿及无抵押责任享有同等地位(强制性及一般适用的法律条文可能赋予优先地位的有关责任除外)。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8–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批准了本公司为上述票据的发行提供担保之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210.6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对参股和联营公司担保额为27.48亿元,本公司实际担保额共238.1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8%、1.08%和9.3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上述议案2021年5月17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投资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购进理财产品详细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年20期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年20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投资期限:投资起始日为2021年5月19日,投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2日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3.6%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投资期限:投资起始日为2021年5月21日,无固定期限【每3个月为一投资周期】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比较基准【2.00–5.00】%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投资期限:投资起始日为2021年5月21日,无固定期限【每6个月为一投资周期】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自成立日起年化收益率4.10%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25,201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678%。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类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期限(天)
1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3000	业绩比较基准:2.8%	2021年5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2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000	业绩比较基准:2.8%	2021年5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320	2.75%	2021年5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4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750	2.634%	2021年5月7日	无固定期限
5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31	2.634%	2021年5月6日	无固定期限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	1800	1.35%–2.65%	2021年3月29日	64天
7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年20期	5000	比较基准3.6%	2021年5月19日	127天
8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比较基准【2.00–5.00】%	2021年5月21日	每3个月为一投资周期
9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自成立日起年化收益率4.10%	2021年5月21日	每6个月为一投资周期
小计		25201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计划自5月10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1,0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19日,以上增持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柯潇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	21.30元/股	500.00万股
	合计			500.00万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潇	合计持有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5月1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柯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02,0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19%),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92,4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85%)。

2021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5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顾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3,000股,徐三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98,700股,赵经纬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8,1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12/17	96.39	13,000	0.0024%
	竞价交易	2020/12/31	103.60	10,000	0.0018%
徐三善	竞价交易	2020/12/30	100.23	149,700	0.0274%
	竞价交易	2020/12/31	102.25	149,000	0.0273%
赵经纬	大宗交易	2020/11/27	78.06	108,100	0.0198%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4,887	0.1632%	1,475,787	0.1590%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5,320	0.1977%	1,327,530	0.1430%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368	0.0731%	494,598	0.0533%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上表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9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5,10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3.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5%。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5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30,901,565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2,10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注:本次亨通集团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21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62%	2.6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5月1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212,106,753	275,106,753	63.84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8,860,433	108,860,433	51.01	4.61	0	0	0	0
合计	644,295,998	27.28	320,967,186	383,967,186	59.59	16.25	80,706,753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0年3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22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0%,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对应融资余额为238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91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12%,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对应融资余额为86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5,986.0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为33,2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飒	是	936	18.57%	2.77%	否	否	2021/5/19	2024/5/3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936	18.57%	2.77%						

注: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实际控制人朱烨东、沈飒夫妇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	14.93%	1,982.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合计	5,039.29	14.93%	1,982.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1,982.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沈飒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年报披露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相应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补充前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补充后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公里、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	28,464.2公里	23,696.8公里	23,262.3公里	72,636,019.78元

二、"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34,174.81	262,940,368.18	358,524,439.71	495,174,1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466.24	12,056,575.87	9,666,412.79	21,385,1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4,401.53	12,024,932.45	9,639,023.07	1,147,7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5,360.06	–64,393,304.09	–99,652,306.26	–189,774,849.61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34,174.81	262,940,368.18	358,524,439.71	495,174,1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466.24	12,056,575.87	9,666,412.79	21,385,1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4,401.53	12,024,932.45	3,835,510.02	6,951,3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5,360.06	–64,393,304.09	–99,652,306.26	–189,774,849.61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